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德明	于文祥	张步云
_____	_____	
张田雨	安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啸天	岳晓红	柳耀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德明	安俊	张步云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12/29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1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2 -
五、	有关声明.....	- 23 -
六、	备查文件.....	- 2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明炬气体、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律师所	指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明炬气体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炬气体
证券代码	83585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制造业
主营业务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运输、压力管道安装、气瓶检测等综合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888,889
发行后总股本(股)	48,888,889
发行价格(元)	6.54
募集资金(元)	32,000,000
募集现金(元)	3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亦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72,222	26,000,000	现金
2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16,667	6,000,000	现金
<b>合计</b>	-	-	-	-	4,888,889	32,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2,222	0	0	0

2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6,667	0	0	0
合计		4,888,889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法定限售数量为0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愿锁定数量为0股。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290022694205000018640

开户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该账户仅用于存放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12月14日，本次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20日，明炬气体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德明	28,677,242	65.1756%	17,538,970
2	徐道林	11,138,272	25.3143%	3,970,613
3	于静波	594,086	1.3502%	
4	张宏斌	440,000	1.0000%	
5	曲德海	220,000	0.5000%	
6	初波	220,000	0.5000%	
7	邵正伦	220,000	0.5000%	165,000
8	张步云	220,000	0.5000%	165,000
9	张若琪	220,000	0.5000%	
10	于文祥	220,000	0.5000%	165,000
11	徐秀莉	220,000	0.5000%	
12	安俊	220,000	0.5000%	165,000
13	王啸天	220,000	0.5000%	
	<b>合计</b>	<b>42,829,600</b>	<b>97.3401%</b>	<b>22,169,583</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德明	28,677,242	58.6580%	17,538,970
2	徐道林	11,138,272	22.7828%	3,970,613
3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2,222	8.1250%	
4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667	1.8750%	
5	于静波	594,086	1.2152%	
6	张宏斌	440,000	0.9000%	
7	曲德海	220,000	0.4500%	
8	初波	220,000	0.4500%	
9	邵正伦	220,000	0.4500%	165,000
10	张步云	220,000	0.4500%	165,000
11	张若琪	220,000	0.4500%	
12	于文祥	220,000	0.4500%	165,000
13	徐秀莉	220,000	0.4500%	
14	安俊	220,000	0.4500%	165,000
15	王啸天	220,000	0.4500%	

合计	47,718,489	97.6060%	22,169,583
----	------------	----------	------------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9月1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2022年9月16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17	42.95%	18,900,017	38.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7,500	1.06%	467,500	0.96%
	3、核心员工				
	4、其它	2,297,900	5.23%	7,186,789	14.70%
	合计	21,665,417	49.24%	26,554,306	54.3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09,583	48.89%	21,509,583	44.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2,500	1.69%	742,500	1.52%
	3、核心员工				
	4、其它	82,500	0.18%	82,500	0.17%
	合计	22,334,583	50.76%	22,334,583	45.68%
总股本	44,000,000	100.00%	48,888,889	100.00%	

数据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填写。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的股东名册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人，为新增非自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均为33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5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 44,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40,409,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1.8401%，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为 48,888,889 元，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 40,409,600 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82.6560%。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德明	董事长、总经理	28,677,242	65.1756%	28,677,242	58.6580%
2	于文祥	董事	220,000	0.5000%	220,000	0.4500%
3	安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000	0.5000%	220,000	0.4500%
4	张步云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0	0.5000%	220,000	0.4500%
5	王啸天	监事会主席	220,000	0.5000%	220,000	0.4500%
6	柳耀坤	监事	110,000	0.2500%	110,000	0.2250%
合计			29,667,242	67.43%	29,667,242	60.6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43	1.94
资产负债率	25.65%	48.79%	40.47%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人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德明、徐道林和于静波签订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1）补充协议一

合同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德明、徐道林、于静波；

认购方：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补充协议二

合同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德明、徐道林、于静波；

认购方：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3.7.2 董事会条款”为补充协议一特有之外，以下其他内容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相同：

#### “第3条 投资方权利

##### 3.1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优先认购权对应内容，则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届时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权对应内容，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在公司任何股权融资时为投资方争取其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新增股份，包括不限于协调其他股东。

### 3.2 反稀释权

公司及原股东如以低于本轮定增后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和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或其他可直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原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及条款为准作股份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份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应补偿的相应股份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尽管有上述约定，已经投资方同意的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8% 的员工（不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是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还是现有股东以外的人，则：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 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在不影响 3.3.2 (1) 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出售股份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每股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投资的价格，且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出售权，则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向投资方补偿其转让价格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的差额部分，具体差额为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数×（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 - 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转让的每股价格）。

3.3.4 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4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 3.4 并购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变更后，如发生并购事项，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按 15%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15%年化收益率，则由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3.5 股份赎回或回购

3.5.1 如果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原股东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陈述保证事项（详见《增资协议》附件）或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详见附件一）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未满足申报 A 股 IPO 的条件或已满足条件但未申报 A 股 IPO；

(3)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实现 A 股 IPO 或申报后撤回、中止、终止上市；

(4)公司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德明失去公司实际控制权；

(6)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供开发区新建项目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批复，并办理完成明炬新能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经营相关所有资质；

(7)核心员工张田雨在本次增资之日起离职；

(8)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10)其他投资方要求回购的；

(11)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

但若发生第 3.5.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

(2)受让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5.3 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签署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文件，包括承诺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若需），签署股

份转让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应当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若需），对前述事项无条件配合，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完毕有关股份回购的全部款项，完成股份登记变更。若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签署或明确拒绝签署上述有关法律文件，投资方有权不受约定 2 个月支付期限的限制，可立即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3.5.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5.1 条，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5.2 条、第 3.5.3 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按相同条件（价格按照届时可以正常合理出售股份的公允价值）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4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 3.6 清算权

如发生公司具备清算条件的情况且投资方要求公司清算，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有效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实缴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5 条计算的股份赎回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届时适用法律不支持上述关于公司清算资产分配的约定，则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且补偿额度等于届时投资方在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3.6 条的约定进行清算资产分配的情况下可获得的资产的价值减去届时投资方根据适用法律在正常清算情况下获得的资产的价值。

### 3.7 经营决策权

### 3.7.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 3.7.2 董事会（补充协议一特有）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原股东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原股东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3.5 条款执行股份回购。

### 3.7.3 知情权

在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集团公司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查阅及复制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在每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备查文件，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公告并通知投资方，包括集团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集团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集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集团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集团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 (5)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 涉及集团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7) 集团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 3.8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以及投资方投资当年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增资前所有股东与本轮增资的投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证其他股东达到过半数通过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有优先购买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3.10 现金分红权

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需由董事会决议同意。”

附件：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

#### 1、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律地位与能力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补充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补充协议对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承诺

在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在公司的出资（包括直接出资和间接出资）中，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所有权归属的任何情势，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可能卷入的任何民事、经济纠纷，或对外提供保证，或在其出资上向其他任何人设置质押等担保形式。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外，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及或可能危及其出资所有权的任何行为，不将其在公司的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 3、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完全揭露承诺

除在公司中的投资，以及投资方尽调中所知道的其他情况之外，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拥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份或股份或出资或向其他个人投资，没有与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进行经济合作或为其服务（包括受其雇用）。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已经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充分披露了除公司之外以自身或他人名义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并保证这些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除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以外，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在公司之外从事任何与公司行业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有关的业务。

## 4、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集团公司未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为准。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1）集团公司现有的所有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纠纷；（2）未来未经公司董事会的同意，集团公司不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其知识产权；（3）在未来集团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至集团公司名下持有。

#### 5、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有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关的且集团公司正在使用的资产和业务均属于集团公司名下；如目前未在集团公司名下的，在投资方投资前须归于集团公司名下。

#### 6、公司的经营合法性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设施、场地、投资项目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环保、质量、税务、海关、外汇、劳动、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已经履行应缴纳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应缴纳而拖欠的纳税金额。

集团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房地产、动产、机械、车辆、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权利、物件都已通过合法程序归于公司所有或由公司保持可使用的权利。上述内容上不存在侵害集团公司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的重大事由，集团公司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之情形。

集团公司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集团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集团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没有任何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 7、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完全提供信息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集团公司存续期间所签署的与集团公司相关的重要合同均系合法文件，对该合同的当事方均具有拘束力。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任何上述重要合同，也不存在应知而未知任何第三方违反上述重要合同的情形。

本补充协议使用的“重要合同”一词系指：①所有以集团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当事人一方缔结、对其有拘束力、要求集团公司支付或接受总数（或标的物价值）大于 500 万元且在本补充协议缔结之日仍有效的所有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类似文件；②集团公司、原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全部借款合同、协议、信用证或其他债券；③以集团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方当事人缔结及须由集团公司支付或收取租金数额超过 500 万元的所有经营性或资本性设备租赁合同；④集团公司及其资产上设立的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等任何担保合同；⑤与集团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合同。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尽职调查期间向投资方递交并说明集团公司存续期间所有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并承诺使投资方免于对本次投资前的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中未反映的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承担责任。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如发生本条所指之投资前或有负债的情形并导致本次投资后公司发生损失或其他资产减少，则由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损失或其他资产减少的实际发生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

除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外，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结的针对或威胁到集团公司以及可能禁止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订立或以各种方式影响相关协议的效力和执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未有任何未披露的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形成误导的信息或合理地影响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进行投资的意愿的事项。

#### 8、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对集团公司投资以及在集团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未违反其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外没有任何与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再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不得在其他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企业兼任任何职务。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投资设立任何新的经营实体，或在其他任何企业兼任

职务，都将及时向投资方披露并且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一旦投资方发现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则该经营实体所产生的一切收益都归公司所有，且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无偿将该经营实体转让给公司。

#### 9、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义务的承诺

当涉及投资方本次增资的利益和权利保障时，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督促公司的其他股东配合完成。

#### 10、特别承诺事项

(1)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集团公司年报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对公司业务或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与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体、及时规范关联交易（若有），且不会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集团公司不会因安全生产、采购销售、环保、危废处置、关联交易、税务、外汇登记、人事社保、用工方式、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影响集团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或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限于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区新建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底取得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二期项目应及时开工建设并及时取得建设生产运营所需资质；福山厂区不会因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若集团公司后续因 IPO 等因素需要办理上述资质证照，应及时完成办理；在 IPO 前就集团公司所有已建项目、已经营产品资质齐全取得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不会因未完整履行境内机构境外投资（ODI）手续进行处罚；全体员工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根据 IPO 审核要求及时缴

纳公积金。

(5)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集团公司合格申报 IPO 前不会发生向公司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业绩补偿、反稀释等责任的情形。

(6)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集团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明炬气体厂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集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因上述披露信息对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产生任何误导或影响投资方投资意向，亦不会因上述披露事项对公司 IPO 产生实质性影响。

(7)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完成对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中介机构意见、认购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8)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福山厂区稳定运营，若福山厂区需要搬迁入化工园区，则应合理安排，不会对集团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 IPO 产生不利影响。

(9)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烟台华德气体有限公司、注销明炬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及时退出烟台汇同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注销该公司，和退出中储联合（烟台）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或注销该公司，并保证注销和退出上述公司不会让集团公司产生任何债务，以及不会对集团公司产生任何其他不利影响。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12/29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12/29

## 六、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